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依本府現行收費標準第一條規定之體例修正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本標準第三條以下規定未再使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文字，自無簡稱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得視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明定第三條收費基準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以及業務主管機關定期

			檢討應考量之情形，規費法第十一條已規定綦詳，本條規定內容與規費法第十一條相同，實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條次遞改。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